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責任聲明	5
—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王志明(常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玉章

黃澤強

呂巍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7,327,770,839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65,554,167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凌玉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而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而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可適用之香港法例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27,770,839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32,777,08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091	0.074
五月	0.101	0.073
六月	0.087	0.071
七月	0.076	0.059
八月	0.063	0.030
九月	0.041	0.026
十月	0.052	0.022
十一月	0.050	0.028
十二月	0.035	0.02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29	0.025
二月	0.035	0.026
三月	0.032	0.025
四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0.029	0.02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行使全部 購回權力
Group Firs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a))	2,077,240,000	28.35%	31.50%
侯翀宇(附註(b))	848,688,839	11.58%	12.87%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b))	771,658,839	10.53%	11.70%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現時持有本公司1,886,680,000股股份，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私人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均被視為互相關連，因此，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於本公司95,780,000股及94,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亦被計算在內。
- (b) 除本人持有本公司21,530,000股股份外，侯翀宇小姐全權持有兩間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法團，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Golden Pioneer Investments Inc	55,500,00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1,658,839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其在上述列表中最後一列的百分比。據此，Group Fir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議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會導致產生收購責任的幅度。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以下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先生之詳情，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倪新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倪先生每年可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連酌情花紅，乃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倪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倪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擁有95,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持有Group First Limited之60%股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886,6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倪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志明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王先生其後留任本公司業務顧問及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總裁。王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證書及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具備豐富經驗。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且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王先生可每年收取酬金780,000港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王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王先生之酬金並無受任何服務合約保障。王先生之酬金組合經參考王先生之職責、職務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擁有本公司94,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實益擁有Group First Limited之40%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886,6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凌玉章先生之詳情，彼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凌玉章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之機械系，為高級經濟師。凌先生在汽車及機械工業方面積逾40年經驗。凌先生曾獲委任為福建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且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凌先生可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並無收取花紅。凌先生之酬金並無受任何服務合約保障。凌先生之酬金組合經參考凌先生之職責、職務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凌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